附件3:

海曙区安全生产培训实施细则

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，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，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望各镇（乡）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结合本地、本行业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圆满完成。

一、培训机构

请各镇（乡）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在以下单位中选择培训机构。

 1、宁波工程学院：培训资质三级

地址：宁波市翠柏路89号，联系人：李益，联系电话： 87080542、13805882312。

2、宁波晟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大红鹰学院）：培训资质四级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899号，联系人：张慧卓，联系电话：87156111、13777120066。

3、宁波市学技培训学校：培训资质四级

地址：宁波市桑田路885号，联系人：王瑛，联系电话：87858620、13291901922。

4、宁波乾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：培训资质四级

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69号5幢302，联系人：童潮镇，联系电话：87280678、13806668997。

5、鄞州区恒泰安全技术事务所：培训资质四级

地址：宁波市江东区潜龙巷20号，联系人：俞海峰，联系电话：87737881、13600624099。

二、培训费标准

对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管员的培训，全区统一标准如下：

 1、初（新）训：每人220元；

 2、复（再）训：每人160元。

三、培训学时

按上级规定执行

 1、初（新）训：32学时；

 2、复（再）训：12学时。

 四、培训经费保障

 1、区安监局组织的培训（非高危行业），培训费用由区安监局向区财政申报解决。

 2、集士港镇、古林镇、高桥镇、横街镇、鄞江镇、洞桥镇、章水镇、龙观乡、石碶街道组织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各镇（乡）街道财政解决，区财政根据各单位当年度完成的培训量，给予一定的培训费用补助。

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行业主管部门

解决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一般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采取网上培训与集中组织培训相结合。

1、网上培训：根据市局《关于推进企业（非高危行业）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网络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参训人员自行登录注册培训，培训费用由参训人员承担。

2、集中培训：未参加网络培训的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采取集中组织培训，培训费用由组织培训的部门或镇（乡）街道承担。